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港島東海旁研究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14/11號)

多位委員反對在譚公廟前興建公園及粉飾筲箕灣船隻修理工場，以保留其原有特色。委員並建議在譚公廟前興建廣場，以便廟宇進行其宗教特色的活動。

多位委員反對把沿着香港海防博物館北面山坡的高架天梯再向東伸延至連接盛泰道及杏花邨。

多位委員希望政府可加強東區海濱的連接性，包括研究連接和富中心及城市花園的方案；盡早覓地重置西灣河水警總部；連接小西灣及藍灣半島等。

多位委員就街道的優化工程發表意見，包括憂慮柴灣的有關道路較為狹窄，並詢問優化該些街道時，政府會否同時採取保障行人的措施；要求優化連接海濱地帶的太祥街及康祥街等。

多位委員要求當局重考慮在海濱長廊加設單車徑及釣魚區。

多位委員促請當局先進行可行工程，盡快展開海濱長廊的工程，早日開放予公眾享用。

II. 反映北角區休憩地嚴重不足事宜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15/11號)

委員普遍表示，區內休憩用地不足，要求規畫署增加有關用地，供球類活用使用，以補償發展政府建築物時拆除的球場。

III.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隧道東面通風大樓、排風口及行政大樓
巡迴展覽結果及外觀設計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16/11號)

委員普遍表示，東區區議會將舉辦相關的設計比賽，希望路政署考慮比賽的優勝作品。

同時，多位委員希望當局重新考慮東面排風口的選址；以及增加植物的數量及高度，以遮蔽行政大樓，達致更美觀的效果。有委員並促請部門在附近屋苑設置空氣質素監測點及諮詢區內受工程影響的居民。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部門參考東區區議會相關比賽的優勝作品，並就上述設計的改良方案諮詢區議會。

IV. 促請澄清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疑慮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7/11 號)

委員普遍促請民政事務總署加強「第三者風險保險」方面的工作，包括監管保險界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銷售活動；研究香港保險業聯會向會員提供的相關指引，確保其保障條款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 28 條的要求；加強有關法例要求的宣傳；向大廈法團提供協助，避免小業主重複購買保險等。

V. 東區走廊橋墩移位事件引伸的
基建工程招標及監督承建商外判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18/11號)

多位委員要求部門闡釋為何容許工程承建商採用非工程合約規定的施工方法進行工程。

VI. 關注太古城外牆權責問題

要求改善屋苑公共部分的信託指引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19/11號)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1987年10月發出大廈公契指引並不完善，未有詳細闡釋及監督在指引發出前已制定舊契的屋苑如何達致「以所有業主共同利益為依歸的信託人」。他詢問當局會否透過《建築物條例》檢討委員會，修訂法例，清楚釐訂上述信託人的安排及權責。

有委員表示，由於大型屋苑的發展商擁有大比例的業權份數，以致屋苑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他質疑當局為何未有強制所有多層住宅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有委員認為，由於部分大廈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致在大廈管理方面出現管理真空。

此外，有委員認為有關法例存在漏洞，現時為數不少的大廈管理公司均由發展商委任或間接與發展商有關，由於政府未有就大廈管理制定標準及發牌制度，未能監管其表現，故當局應修改法例並為居民提供協助。

VII. 建議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1/11號)

多位委員表示，防波堤除提供防護的作用外，亦可有所發展，包括增設水上的士、提供設施供遊人散步、設立釣魚區及燒烤區等；但另有委員對設置釣魚區和其他設施並存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或會對行人構成危險。

多位委員對在上址提供建議的設施是否安全及防波堤的土力結構是否具有足夠的承托力表示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作出研究。

多位委員關注上述防波堤的可達性，並詢問上址可否供公眾使用。另有委員表示，現時筲箕灣避風塘有船隻可接駁防波堤。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調，與有關部門磋商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III. 建議在愛秩序灣社區會堂門外加建避雨上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2/11號)

多位委員認為，作為有關居屋的發展商，房屋署理應負責處理現時位於愛秩序灣社區會堂門外的石柱。此外，有委員建議以遮雨篷作為避雨設施，既可充分利用現有的石柱，亦不會影響樓面總面積。

IX. 查詢房委會清拆柴灣工廠大廈的安排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委員對上址的重建安排持有不同的意見。多位委員支持在上址發展公屋，以增加市區公共房屋的供應，縮減申請人輪候的時間，但亦有多位委員認為柴灣區交通配套尚未完善，而且缺乏相應的社區設施，他們要求興建低密度的長者居屋。同時，多位委員建議興建居屋，認為此舉既可協助區內公屋租戶透過搬遷至居屋單位，改善生活質素，亦有助騰出公屋單位予輪候人士。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4月